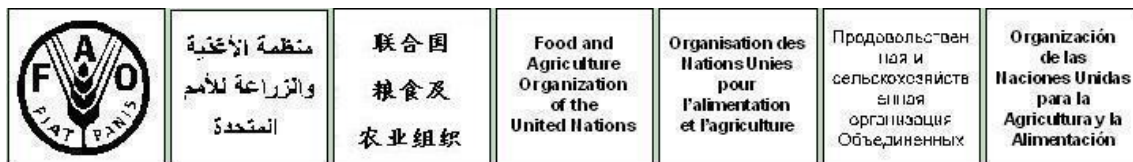


2011年2月



## 计划委员会

### 第一〇六届会议

2011年3月21-25日，罗马

### 获取技术合作计划赠款：资格标准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Luc Guyau 先生**

**理事会独立主席**

**电话：+3906 5705 7045**

**Richard China 先生**

**政策及计划制定支持司司长**

**电话：+3906 5705 5242**

### 征求计划委员会的指导意见

请计划委员会注意本文件所载的信息，并就今后的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网站获取。

## 引言

1. 计划委员会在 2010 年 10 月举行的第一〇四届上审议了关于获取技术合作计划赠款的资格标准这一事宜。
2. 委员会建议进行区域磋商，以便就两项可能采用的备选方案向委员会下届例会提出区域意见和改进措施（如逐步偿还办法）：
  - 备选方案 1：属于“应受特别重视”类别的任何国家，即使被列入高收入发展和发达国家名单，也可在完全赠款基础上接收技术合作计划援助；以及
  - 备选方案 2：属于高收入类别的任何国家，即使被列入“应受特别重视”的国家名单，也只能在完全回收费用的基础上接收国家非紧急技术合作计划援助。
3. 理事会第一四〇届会议在审议计划委员会的报告时：

10.d)要求理事会独立主席召集一次区域小组主席会议，介绍有关“为国家发展项目获取技术合作计划赠款的资格标准”的区域磋商会的结果，并促进就优选方式达成一致；

### 理事会独立主席的进展报告

4. 理事会独立主席于 2011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一次区域小组主席非正式会议，讨论有关获取技术合作计划赠款的资格标准事宜。
5. 理事会独立主席和政策及计划制定支持司司长对该主题作了介绍。
6. 近东、北美洲、西南太平洋和欧洲区域小组主席认为，同时属于“受特别重视”（因此有资格在赠款基础上接收技术合作计划援助）和“高收入”类别的国家（只能在完全回收费用的基础上接收技术合作计划援助）应被视为“高收入”国家。亚洲小组的主席表示，该小组没有强烈的意见，将接受各方达成的任何共识，而非洲区域小组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小组则在会上表示，此事项仍在小组内部加以审议。
7. 理事会独立主席建议：
  - 非洲区域小组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小组努力就各自的立场达成一致意见；
  - 计划委员会重新审议资格标准，以消除不一致现象；
  - 秘书处监测联合国其他机构开展的国家分类活动的进展；
  - 审议计划委员会或理事会独立主席与受不一致情况影响的国家开展正式沟通，以鼓励其不要请求技术合作计划提供援助的情况。